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提议中期分红暨落实公司 2024 年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高翔先生出具的《关于提议中期分红暨落实公司 2024 年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提议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提议情况

为践行上市公司常态化现金分红机制，提高投资者回报水平，增强投资者获得感，近日公司收到由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高翔先生出具的《关于提议中期分红暨落实公司 2024 年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提议函》，提议：在符合《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制定并实施 2024 年中期分红方案，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并报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确定。

高翔先生承诺将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时投“赞成”票。

二、其他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提议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结合实际情况将上述提议形成具体议案并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提议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8日